

## 致保經代公開信

首先感謝您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與貢獻。本公司因財務狀況惡化，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，經金管會多次要求辦理增資及研提財務業務改善計畫，均未能依限完成增資，且所提增資規劃及財務業務改善計畫無法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狀況，業經金管會予以否准，鑑於公司淨值呈現加速惡化且經輔導仍未改善，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，爰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規定，予以接管處分，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，依據保險法相關規定行使接管人之職權並辦理相關接管工作，自 10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:30 分生效。

本公司在受接管期間仍於原址繼續營業並提供服務，持續銷售新契約，且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，相關保險給付、保戶服務均不變。值此關鍵時刻，請您協助讓您的客戶了解保單依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，無需驚慌，也無需急於辦理保單解約或借款，以避免保戶的權益受到損害。

本公司將在最短的時間內與貴公司聯繫說明。若您欲了解最新訊息，可至本公司網站（<http://www.singforlife.com.tw/>）查詢相關資料。有關接管相關訊息，則可於接管人網址（<http://www.tigf.org.tw/>）、金管會保險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b.gov.tw>）查詢。

敬祝

閤家安康

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